

证券代码：430100

证券简称：九尊能源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由于董事长因公出差，本次会议全体董事推选董事胡德华先生主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,402,1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：

第四条：

原章程：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（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

1-1, 1-2 号) 1-1 幢 1 层 A 栋 110、111、112、113 室。

修改为：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 号 B 座 1 层 1021 室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02,1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党路、姜昕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4 日